**深圳医学科学院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深圳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深圳医科院）运作，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新机制医学（含生物医药，下同）科技战略机构，深入推进深圳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医学科技水平，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人才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性质与名称】**深圳医科院登记为深圳市政府（下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按法定机构模式运作。

英文名称为Shenzhen Medical Academy of Research and Translation，缩写为SMART。

第三条**【机构使命】**深圳医科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建设生物医药的深圳、打造生物医药的东方大湾区”为使命，立足深圳、带动湾区、辐射全国，形成新时代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教育和人才三位一体的创新高地。

第四条**【机构职责】**深圳医科院是集前沿科学研究、科技资源管理、教育与交流、临床研究与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咨询等职能为一体的新型科研机构，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与全市科技创新规划相衔接的深圳医学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中长期规划，定期发布医学科学创新发展白皮书；

（二）建设学术单位，开展医学科技前沿创新研究；

（三）建立医师科学家培养机制，探索交叉型、复合型、创新型医学科技人才培养新模式；

（四）组织开展境内外高水平医学科学研究交流、合作与培训；

（五）管理深圳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资助深圳医科院外的生物医药领域的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应用研究以及转化研究等；

（六）建立医学科学研究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全市医学领域研究资源协同、合作与共享；

（七）组织开展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医学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八）为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制定医学相关政策提供专业意见；

（九）受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管理与医学领域研究相关的资金或项目评审；

（十）深圳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部门职责】**积极对接深圳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教育、财政、人力资源保障、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本市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和要求，深圳医科院在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人才引进培养、人员薪酬以及经费使用等方面，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同时深圳医科院对管理结果负责和承担执行管理责任。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六条【**联席会议**】深圳医科院设立联席会议，审议深圳医科院战略发展及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由政府部门、深圳医科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代表组成，政府代表实行席位制。

联席会议负责人由深圳市政府指定，深圳医科院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召集人。

第七条【**联席会议职责**】联席会议按照本办法和联席会议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二）审定深圳医科院章程，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审议全市医学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中长期规划；

（四）审定深圳医科院发展规划；

（五）审定深圳医科院年度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及决算报告；

（六）审定深圳医科院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

（七）其他涉及深圳医科院发展及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党委职责】**深圳医科院设立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深圳医科院发展方向正确。落实上级党委的有关部署，研究深圳医科院发展重大事项。

第九条**【院长副院长设置与职责】**院长在全球范围内遴选并按程序由市政府聘任。院长每届任期5年，期满可以连任一届。连任两届以上的，应当启动遴选程序。

深圳医科院设副院长若干名，院长提名副院长人选，按规定程序聘任副院长。院长卸任或者因故缺位的，副院长重新提名，聘任或任命。

院长是深圳医科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联席会议决议，全面负责科研、教学、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副院长根据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十条**【院务会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院长应当主持或者授权主持院务会，讨论并决策深圳医科院的下列事项：

（一）审定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

（二）审定深圳医科院科研、教学、运行管理制度等；

（三）审定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资助方案和拟批准项目等；

（四）审定深圳医科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

（五）审议深圳医科院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结构和薪酬标准等；

（六）审议内设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及内设机构负责人聘任等；

（七）审议深圳医科院学术委员会及其他重要委员会的设立、变更、撤销与人员组成等；

（八）审定深圳医学科学创新发展白皮书；

（九）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学术委员会】**深圳医科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研判和决策重大学术活动，组织深圳医科院学术评估。

第十二条**【其他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和事业发展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并按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内设机构】**根据职能定位和目标任务，按照精简高效、科学规范、专业服务的原则，依据有关程序设立内设机构并动态调整。

第三章 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科学研究任务】**深圳医科院组织实施原创性、引领性前沿创新研究和技术开发，组织实施从基础研究到临床转化全链条的医学前沿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研究所设立】**深圳医科院根据科技创新、生物医药产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战略需求，结合不同阶段的战略重点，布局重大研究领域，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原则，设立若干院内研究所并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建设目标责任制】**深圳医科院建立院内研究所建设目标责任制。研究所所长围绕国家所急、深圳所需，结合国内外领域发展趋势，提出聘期内建设目标、研究人员规模及经费需求，经深圳医科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院务会审定。

第十七条【**科研经费包干制**】深圳医科院建立促进科研人员恪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的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科研团队及人才的科研自主决定权，对院内研究所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科研经费包干制和建设目标责任制组成目标责任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人员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科研管理自主权】**充分保障科研团队组建、科研任务等方面的需求。尽可能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科研时间，减少不必要行政事务会议或与科研关联程度不高事项的干扰。

第十九条**【公共技术平台】**深圳医科院根据深圳医学研究需求及深圳医科院重点研究领域建设生物医学实验技术中心、研发与维护中心、数据与计算中心、试剂耗材供应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生物样本资源与利用中心等公共技术平台，与深圳现有生物医药相关技术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相互补充、错位发展。

第二十条**【共享机制】**深圳医科院建立高水平专业化团队运营管理公共技术平台，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研发组织及研究者提供研发服务。

第二十一条**【临床研究】**深圳医科院聚焦重大、难治性疾病的前沿研究，统筹深圳市临床资源与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将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提升临床诊疗能力的创新性研究。

第二十二条**【临床研究医院】**深圳医科院探索具有国际化、多元融合的职业团队和医疗资源的研究型医院模式，先行先试前沿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在条件成熟时可建设具有国际标准的附属医疗机构，构建高水平临床应用的研究与转化平台。

第二十三条**【成果转化】**深圳医科院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科技成果所有权，成果完成人和团队依法获得成果转化收益或者奖励。

第二十四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深圳医科院经市政府同意可成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医科院持有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所持有股权的管理和运作。

第四章 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深医专项**】深圳市政府设立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深医专项），授权深圳医科院管理，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并且纳入深圳医科院部门预算，用于支持深圳市医学科学研究。

深医专项管理办法由深圳医科院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主体责任**】深圳医科院应当完善深医专项的配套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科学制定资助计划，加强资助过程和资金使用的审核监督，做好深医专项的动态监管和绩效评估，强化深医专项资金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经费审核把关，并按规定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

第二十七条【**管理职责**】在深医专项管理过程中，深圳医科院作为主管部门，依照“只管不用”的原则，明确深医专项仅资助深圳医科院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深圳医科院人员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深医专项。在深医专项管理过程中，深圳医科院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深圳医科院内设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具体负责深医专项项目申请、受理、评审，实施资助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

（二）申请深医专项设立、续期、调整及撤销，并按照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三）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规范有效执行预算，具体实施深医专项的拨付、回收和清算并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制定深医专项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制定并发布战略规划、年度资助计划及项目申请指南；

（五）审定深医专项资助方案，批准资助项目；

（六）负责依托单位的注册申请、变更及注销；

（七）指导依托单位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的实施及经费使用，组织开展深医专项绩效评价；

（八）负责组织调查及处理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相关的科研失信行为；

（九）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依法开展深医专项信息公开工作；

（十）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二十八条【**提升效能**】深圳医科院负责深医专项资金的全周期管理，持续优化深医专项资助工作，提升资助效率及影响力。

第五章 聚才育才

第二十九条【**聚才平台**】深圳医科院是深圳团结凝聚全球医学及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平台，自主遴选、自主选聘该领域专业人才。

第三十条【**育才平台**】支持深圳医科院采取与高校联合培养的形式，招收培养交叉创新型博士生。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支持深圳医科院申请自主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第三十一条**【人才成长】**深圳医科院建立分类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全流程支持体系，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通过量身打造适合青年科技人才的科研平台、按科技人才所需资助研究课题、培养科研骨干和团队负责人等方式来支持[青年科技人才](https://www.zhihu.com/search?q=%E9%9D%92%E5%B9%B4%E7%A7%91%E5%AD%A6%E5%AE%B6&search_source=Entity&hybrid_search_source=Entity&hybrid_search_extra=%7b" \t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576764761/answer/_blank)的研究工作，培养和选拔一批年轻的、有前途的科学家。

第三十二条**【人才评价】**深圳医科院建立能体现科学价值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多元化分类评价机制，日常内部评议与阶段性外部同行评议结合对人员进行分类评价，实行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人员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十三条**【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待遇】**支持深圳医科院向急需紧缺人才提供包括科研启动经费、搬迁安置费用、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在内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待遇。

第三十四条【**支持保障**】市、区两级政府和各有关单位应充分保障深圳医科院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为在深培养、交流与合作的对象提供居住、医疗、生活、文体设施等便利，打造人才无忧环境。

第六章 运行保障

第三十五条【**经费来源】**深圳医科院建立财政支持、社会资金、成果转化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第三十六条【**基本建设**】深圳医科院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根据需要可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或纳入部门预算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第三十七条【**薪酬水平**】深圳医科院实行国际化、市场化的薪酬机制，按照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制定岗位薪酬结构、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和市场薪酬水平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人事管理、薪酬方案和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市人力资源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信息公开】**深圳医科院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滥用信任的约束**】深圳医科院纪律检查与内审部门应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诚信、利益输送等可能事件调查并作出结论。查实存在滥用信任、刻意歪曲、故意隐瞒等行为的，深圳医科院纪律检查与内审部门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予以记过、开除、追回福利、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等。深圳医科院制定滥用信任行为的处置细则及操作规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科技伦理】**深圳医科院应当建立科技伦理治理机制。建立科技伦理审查、风险研判预警、违规处理、院内科研项目科技伦理审查、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科技伦理风险等级审查等制度。

第四十一条**【科研诚信监督】**深圳医科院应当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及监督机制。通过深圳医科院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四十二条**【绩效考核】**深圳医科院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医科院政府投入、薪酬水平调整和人事聘用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财务管理】**深圳医科院应当建立科学、规范、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经费预算全周期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第四十四条**【财政审计监督】**深圳医科院应当加强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安全管理】**深圳医科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生物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主体责任，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违法违纪责任】**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